

2019 年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2019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1. 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由区法院管辖和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

2. 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 审判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7.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8. 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8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38.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11512.02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4218.7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819.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296.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2439. 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5106. 51	本年支出合计	49	15106. 51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4.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24.58
总计	26	15131.09	总计	52	1513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106.51	10887.72	0.00	0.00	0.00	0.00	4218.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3	3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3	3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8.73	3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12.02	7445.72	0.00	0.00	0.00	0.00	4066.30
20405	法院	11512.02	7445.72	0.00	0.00	0.00	0.00	4066.30
2040501	行政运行	5758.91	5158.91	0.00	0.00	0.00	0.00	6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94.52	189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64.68	364.65	0.00	0.00	0.00	0.00	0.0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93.91	27.64	0.00	0.00	0.00	0.00	346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81	678.10	0.00	0.00	0.00	0.00	141.72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106.51	10887.72	0.00	0.00	0.00	0.00	421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16	215.44	0.00	0.00	0.00	0.00	141.7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09	4.37	0.00	0.00	0.00	0.00	141.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07	21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65	46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65	46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32	285.55	0.00	0.00	0.00	0.00	10.7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6.36	11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6.36	11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97	169.20	0.00	0.00	0.00	0.00	10.77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106.51	10887.72	0.00	0.00	0.00	0.00	4218.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97	169.20	0.00	0.00	0.00	0.00	1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9.62	243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9.62	243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8.88	68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0.74	1750.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06.51	12780.34	2326.1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3	0.00	38.73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3	0.00	38.73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8.73	0.00	38.7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12.02	9224.58	2287.4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1512.02	9224.58	2287.4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758.91	5758.31	0.6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94.52	0.00	1894.52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64.68	0.00	364.68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93.91	3466.27	27.6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81	819.81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06.51	12780.34	2326.1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16	357.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09	146.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07	211.0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65	462.65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65	462.6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32	296.32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6.36	116.36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6.36	116.3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97	179.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97	179.97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06.51	12780.34	2326.1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9.62	2439.6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9.62	2439.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8.88	688.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0.74	1750.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8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8.73	38.7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7445.72	7445.72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78.10	678.1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85.55	285.5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439.62	2439.6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887.72	本年支出合计	50	10887.72	10887.7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0887.72	总计	54	10887.72	10887.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887.72	8562.18	2325.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3	0.00	38.7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3	0.00	38.73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8.73	0.00	38.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45.72	5158.91	2286.81
20405	法院	7445.72	5158.91	2286.81
2040501	行政运行	5158.91	5158.91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94.52	0.00	1894.52
2040506	“两庭”建设	364.65	0.00	364.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64	0.00	2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10	678.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5.44	215.4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887.72	8562.18	2325.5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	4.3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07	211.0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65	462.65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65	462.6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55	285.55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6.36	116.36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6.36	116.3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20	169.2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20	169.2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9.62	2439.6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9.62	2439.6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8.88	688.88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887.72	8562.18	2325.54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0.74	1750.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08.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32
30101	基本工资	994.47	30201	办公费	147.07
30102	津贴补贴	3537.71	30202	印刷费	5.45
30103	奖金	4.8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2.65	30206	电费	13.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1.07	30207	邮电费	43.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1.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50.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8.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69.20	30213	维修(护)费	14.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9.33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8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4.83
30302	退休费	138.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4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1.44
30309	奖励金	116.36	30229	福利费	183.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8.9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2.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2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406.94		公用经费合计	115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6.00	7.00	136.00	36.00	100.00	3.00	106.85	0.00	106.74	35.99	70.75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31136.22	31136.22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456.31	13456.31	0.00
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456.31	13456.31	0.00
诉讼费	13456.31	13456.31	0.00
四、罚没收入	15884.66	15884.66	0.00
一般罚没收入	15884.66	15884.66	0.00
法院罚没收入	15884.66	15884.66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95.24	1795.24	0.00
利息收入	1749.73	1749.73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749.73	1749.73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45.52	45.52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45.40	45.40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2	0.12	0.00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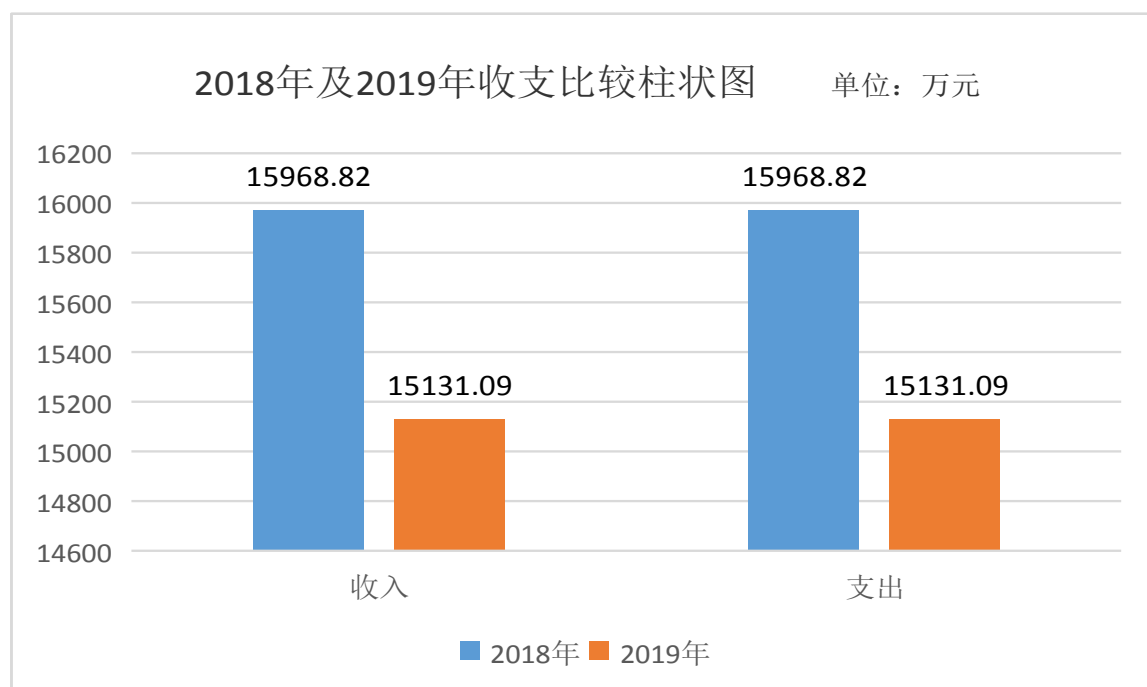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31136.22	31136.22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5131.0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37.73 万元，下降 5.25%。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2019 年度总收入 15131.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106.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87.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0.67 万元，增长 13.92%，主要变动情况：社会保障政策性调整导致相应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

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4218.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1.61 万元，增长 14.4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2019 年度总支出 15131.0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106.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780.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39.14 万元，增长 18.98%，主要变动情况：社会保障政策性调整导致相应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2326.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6.86 万元，下降 7.07%，主要变动情况：厉行中央过紧日子精神，压减项目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

计 10887.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87.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0.67 万元，增长 13.92%；主要变动情况：社会保障政策性调整导致相应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887.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87.7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76.45 万元，下降 1.59%，主要变动情况：厉行中央过紧日子精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38.73 万元，占 0.36%，主要用于国家赔偿金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5158.91 万元，占 47.3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机构运行经费；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1894.52 万元，占 17.40%，主要用于法院审判业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364.65 万元，占 3.35%，主要用于法院法庭维修维护；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7.64 万元，占 0.25%，主要用于补充法院其他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

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37 万元，占 0.04%，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津贴补贴发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11.07 万元，占 1.94%，主要用于机关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462.65 万元，占 4.25%，主要用于社保缴费；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16.36 万元，占 1.07%，主要用于发放补贴；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69.20 万元，占 1.55%，主要用于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88.88 万元，占 6.33%，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单位部分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750.74 万元，占 16.08%，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补贴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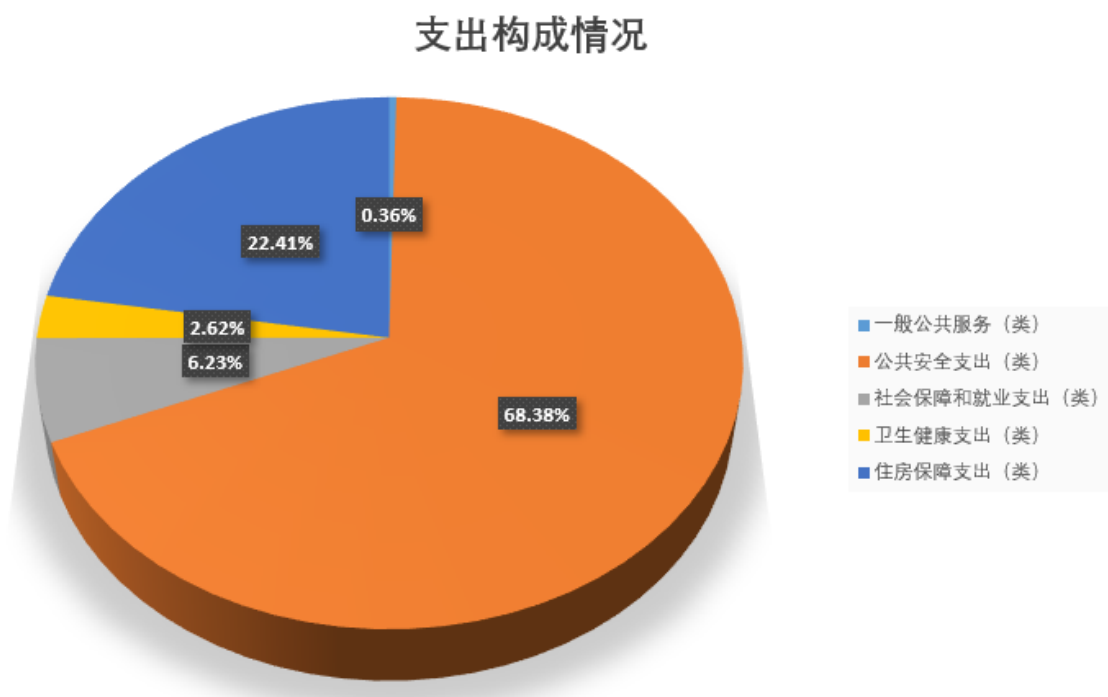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87.72 万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2.07%。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30.67 万元，增长 13.92%。主要原因：社会保障政策性调整导致相应经费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38.73 万元，占 0.36%；公共安全支出（类）7,445.72 万元，占 68.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78.10 万元，占 6.23%；卫生健康支出（类）285.55 万元，占 2.62%；住房保障支出（类）2,439.62 万元，占 22.41%。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1064.17 万元，支出决算 1088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3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7.3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国家赔偿费用实际情况增加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515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中央过紧日子精神压减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189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36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6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审判设备购置及审判用房维修维护支出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1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46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政策的调整影响人员经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1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其他计划生育事务实际支出情况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节约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8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社会保障政策的调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75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政策的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8562.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精神，压减经费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 7406.9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108.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82 万元；公用经费 1155.24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3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98.92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无。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6.85 万元，完成预算 146 万元的 73.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7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6.74 万元，完成预算

136 万元的 78.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3.67%。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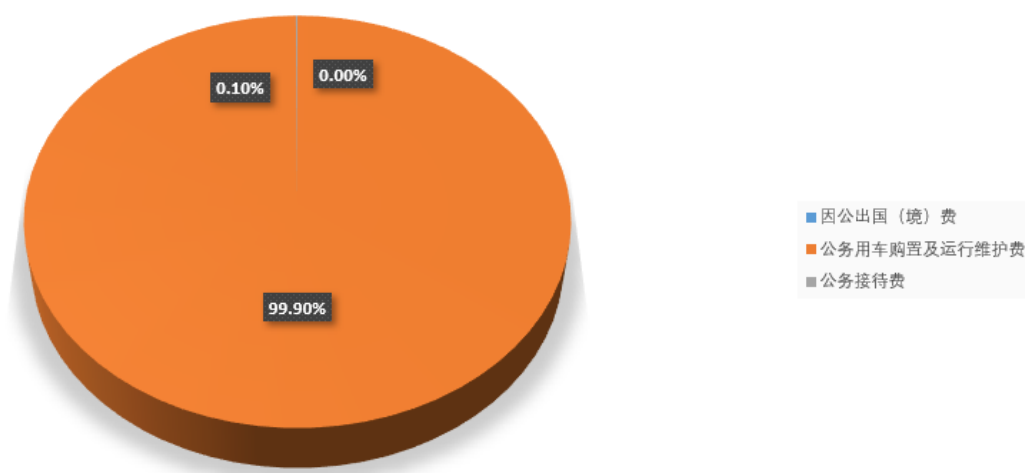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6.74 万元，占 99.9%；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占 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院机关各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6.7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5.99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0.75 万元，2019 年院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用车和送机要文件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市法院到本单位工作交流学习。2019 年，院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7 人，主要包括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共 4 人到本单位就《调研落实认罪认罚制度的先进事迹情况及扫黑除恶工作情况》方面进行工作交流，根据文件提供公务接待 1071 元。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无。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5.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9.55 万元，降低 12.8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中央树立紧日子精神，压减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91.83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212.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9.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6.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16.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4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31136.22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31136.22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无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456.31 万元，占 43.22%，包括诉讼费收入；罚没收入 15884.66 万元，占 51.02%，包括法院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95.24 万元，占 5.76%，包括其他利息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无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无其他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年末总体评定每个项目的自评报告。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科学管理和预算精准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2326.17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序进行，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院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4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2326.17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4 个，共 2326.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院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立项指标清晰，项目依据文件充实，产出效益结合实际，资金使用基本能完整预算资金，无违规情况。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院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 财物统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5〕700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四章，对当事人撤诉、多缴的诉讼费进行退回。

项目资金情况。项目批复金额为 495.00 万元，年中无调整，预算执行率 100%。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为根据《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要求,及时足额按标准退还当事人,保证诉讼工作顺利开展。其中绩效指标包括:

1. 资金退还合规率, 资金退还合规率=按规定程序退还资金金额/申请退还资金金额*100%。

2. 资金退还达标率, 资金退还达标率=按标准退还资金数/申请退还资金数*100%。

3. 退还完成率, 退还完成率=实际退还资金案件数/申请退还资金案件数*100%。

4. 资金退还及时率, 资金退还及时率=及时退还资金数/申请退还资金数*100%。

5. 退还程序满意度, 经办人对资金退还程序满意程度。

③存在问题。退还程序满意度还需继续提高。

④相关建议。根据《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要求, 完善退费流程, 及时足额按标准退还当事人, 保证诉讼工作顺利开展。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 由市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诉讼费退费备用金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共涉及资金495.00万元。其中, 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依据《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 号)第十二条有关规定,海珠法院对符合退库条件的案件应退还当事人的案件申请费、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等相关费用。诉讼费退库作为法院案件审判工作流程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通过开展依法、依规及时诉讼费退库工作,保障海珠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②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 2019 年财政预算批复金额 495.00 万元,年中无预算调整,实际支出 495.0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资金使用范围:诉讼费备用金用于日常诉讼退费周转备用金,在预算批复内,每退一批诉讼费,海珠法院向市财政局申请退库(相当于补足备用金额度),年度终了,海珠法院一次性与市财政局清算。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根据《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要求,及时足额按标准退还当事人,保证诉讼工作顺利开展。绩效指标有 5 个绩效指标,包括 2 个质量指标、1 个时效指标、1 个可持续性指标、1 个满意度指标(具体详见下表)。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海珠法院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查结果,以上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指标目标值与实现值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现完成值	设置情况
退还完成率	90%	100%	年初设置
资金退还达标率	90%	100%	年初设置
资金退还及时率	90%	100%	年初设置
资金退还合规率	90%	100%	年初设置
退还程序满意度	80%	98.75%	年初设置

1. 退还完成率。2019 年诉讼费退费申请 2333 起，实际退费 2333 起，退费完成率达 100%，达到预期目标。

2. 资金退还达标率。2019 年诉讼费应退还金额为 1730.90 万元，实际退还 1730.90 元，资金退还达标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

3. 资金退还及时率。该指标计算起点为财务收到申请资料开始起算。全年诉讼费退费共 2333 起均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退还及时率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4. 资金退还合规率。诉讼费备用金均按照当事人提出申请，业务庭法官受理并审批通过后移送财务室的流程进行，资金退还流程合规率达 100%，达到预期目标。

5. 退还程序满意度。海珠法院共完成 80 份问卷调查，调查结果为满意的占 79 份，满意度统计结果为 98.75%，达到预期目标。

（3）存在问题。一是绩效指标有效性、科学性不足；二是诉讼费退费存在滞后现象；三是满意度调查主体存在偏差；四是

未制定本级法院诉讼费退费备用金管理细则；五是诉讼费退费表填写不完善。

（四）相关建议。一是进一步规范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完善诉讼费退费管理机制；三是健全诉讼费退费备用金管理制度；四是调整满意度调查实施方案；五是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和控制力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5106.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87.7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有关列表内容如下：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5106. 51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8.1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87. 72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按照市委、市人大和上级法院部署要求，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深入推进司法改革，不断完善审判工作机制，加强司法公开，努力践行司法为民， 加强队伍建设，促进公正廉洁司法。		顺利按照市委、市人大和上级法院部署要求，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深入推进司法改革，不断完善审判工作机制，加强司法公开，努力践行司法为民， 加强队伍建设，促进公正廉洁司法。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业务用房运行保障项目	保障法院的正常运作,实现全面覆盖物业管理工作及大楼使用安全,确保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维修等工作专业化管理,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审判业务环境安全有序。	完成保障法院的正常运作,实现全面覆盖物业管理工作及大楼使用安全,确保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维修等工作专业化管理的目标。	652.86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	根据《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要求,及时足额按标准退还当事人,保证诉讼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及时足额按标准退还当事人,保障了诉讼工作顺利开展的目标。	495.00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	依据审判机关工作职能、上级审判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完成依据审判机关工作职能、上级审判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的目标。	573.58
法院信息化及档案数字化项目	为了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司法公开、诉讼服务一体化、法制宣传多样”的司法服务;为法官和干警提供“使用便捷、业务协同、服务智能”的审判执行应用;为法院各级领导及外部管理部门提供“数据集中、流程可视、管理精细、工作便利”的管理和工作手段。	基本完成为人民群众提供“司法公开、诉讼服务一体化、法制宣传多样”的司法服务;为法官和干警提供“使用便捷、业务协同、服务智能”的审判执行应用;为法院各级领导及外部管理部门提供“数据集中、流程可视、管理精细、工作便利”的管理和工作手段的目标。	280.63
机构运行保障项目	保障本机构人员经费,公务用车或业务用车正常,稳定法院队伍,加强队伍建设,维护社会安定发展。	完成保障本机构人员经费,公务用车或业务用车正常,稳定法院队伍,加强队伍建设,维护社会安定发展的目标。	8222.44

(一) 2019 年,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初心使命,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2019 年受理各类案件 62735 件、办结 59570 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590 件,同比分别上升 72.66%、62.69% 和 46.77%。我院刑事审判庭荣立省法院集体二等功。

(二) 我院将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有力监督下,不

忘初心、牢记使命、凝心聚力、奋发有为，继续擦亮“全国优秀法院”品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为我区加快建设有活力有魅力、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中心城区，奋力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中作出更大贡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